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政旦志远（深圳）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

##### 3、业务规模

政旦志远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 万元。政旦志远为 42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741.90 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未经

审计)为：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及说明。

经审计，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政旦志远(深圳)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